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沙）环准〔2024〕23号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轨道交通27号线110千伏坡童线等线路迁改工程（项目代码：2308-500106-04-01-22284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良拓生态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ACDP2E2A）编制的《重庆轨道交通27号线110千伏坡童线等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从辐射防护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石井坡街道。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110kV坡童线电缆线路约200m，原110kV梨坡线电缆线路约200m，同时拆除对应的电缆支架、通信光缆和电缆附属设施；新建电缆通道约223m，沿新建通道敷设110kV坡童线电缆路径长度约223m、110kV梨坡线电缆路径长约223m。

项目总投资3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电磁环境污染防治。采取合适相序排列方式、抬高线高等措施，确保输电线路沿途环境敏感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控制在《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所规定的相应限值内。

(二)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合理布置线路线高等减噪防治措施，尽量避免夜间施工，确保本项目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 严格环境风险防范。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电磁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四) 施工期应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尽量避免林地，充分利用地形地貌，避免大规模开挖，防止生态破坏、噪声扰民、施工扬尘和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五) 加强对公众的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

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建设项目按规定接受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6日



抄送：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良拓生态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